

檔號：CSBCR/DP/5-020-002/7 Pt.10

香港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3/2007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人員均應閱讀。)

公務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引言

本通告旨在提醒所有人員，《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條例)禁止公務員未得許可而接受利益。通告並撮述《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公告)內有關公務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的條文。至於處理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款待，以及致送給部門而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的指引，則載於本局通告第 4/2007 號。閱讀這兩份通告時，如有必要，應一併參考本局通告第 2/2004 號“利益衝突”。本通告取代本局通告第 15/2002 號。

〈防止賄賂條例〉

2. 下文撮述條例的主要條文，所有人員都應該熟讀。條例內有訂明人員(其定義載於**附件 I**)和公職人員¹之分，不過，在政府工作的人員(包括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人員)既是訂明人員，也是公職人員。

- (a) 第 2(2)條：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需索、招引、問取或表示願意收取任何利益，即屬索取利益；及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或同意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即屬接受利益；
- (b) 第 3 條：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c) 第 4 條：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

¹ “公職人員”包括訂明人員和公共機構的僱員。

出或不作出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以及

- (d)第 10 條： 任何訂明人員，如果所維持的生活水準或控制的金錢資源或財產與其公職薪俸不相稱，而又不能就此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即屬犯罪。

條例第 2(2)、3、4 及 10 條相關部分的摘錄，載於**附件 II**。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3. 條例第 3 條訂明，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但並沒有訂明索取或接受該項利益時必須有貪污動機。該條文背後的精神是防止訂明人員因為接受了利益而墮入“糖衣陷阱或被收買的圈套”，日後無法抗拒誘惑，作出貪污行為。

4. 為維持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崇高操守，當局有必要制訂條例第 3 條。不過，為免該條文嚴重影響訂明人員作為普通市民的私生活，當局也制訂了公告。除了四類指定的“受限制”利益外，公告給予公務員一般許可，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條例界定的所有其他利益(包括免費服務及借用物件)，而不受限制。至於屬下列“受限制”類別的利益，則須視乎公務員與給予利益者的關係、給予利益的場合和利益的價值，才可索取或接受：

- (a) 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物件；
- (b) 折扣；
- (c) 貸款；以及
- (d) 機票費、船費及車費。

下文第 6 至 12 段撮述可以索取或接受這些“受限制”利益的情況，應連同公告的相關條文一併閱讀。

5. 當局已根據過去的通脹情況及運作經驗對公告作出修訂，使其條文更清晰明確，更便於執行。公告的修訂事項載列於**附錄 A**。經修訂的公告現稱為《~~2007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已獲行政長官通過，並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憲(**附件 III**)。公告在刊憲當日開始生效。頒布《2004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的本局通函 3/2004 號現予取消。

親屬給予的利益

6. 根據公告第 3 條，公務員可以索取或接受親屬給予的利益。關於“親屬”一詞的定義，該條文已加以說明。

商人、公司等給予的利益

7. 根據公告第 4 條，公務員可以在該條第(1)款(a)至(d)項所述情況下，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商人、商號、公司、機構或會社所給予的任何“受限制”利益，但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非訂明人員也可按照同等條件享有這些利益；以及
- (b) 給予利益者與該員並無公事往來。

私交友好給予的利益

8. 根據公告第 5 條，公務員可以：

- (a) 索取或接受私交友好所給予的短期貸款(須在 30 天內清還)，數額以 3,000 元為限；
- (b)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特別場合(例如有關人員結婚、生辰、退休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場合)所給予的禮物或旅費，價值以 3,000 元為限；以及
- (c)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其他場合所給予的禮物或旅費，價值以 500 元為限。

9. 不過，這項一般許可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給予利益者與該員所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 (b) 給予利益者並非該員的下屬；以及
- (c) 該員並非以公職身分或因當時所任公職而出席獲致送禮物或旅費的場合。

其他人士給予的利益

10. 公告第 6 條與公務員索取或接受第 4 和 5 條所述以外人士(即私交友好、商人、公司等以外人士)所給予的禮物、貸款或旅費事宜有關。根據公告第 6 條，公務員可以：

- (a) 索取或接受私交友好、商人、公司等以外人士所給予的短期貸款(須在 30 天內清還)，數額以 1,500 元為限；
- (b)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商人、公司等以外人士在特別場合所給予的禮物或旅費，價值以 1,500 元為限；以及
- (c)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商人、公司等以外人士在其他場合所給予的禮物或旅費，價值以 250 元為限。

不過，這項許可同樣受上文第 9 段載列的條件限制。

11. 有關訂明人員可以在退休時接受其他人士給予的禮物／旅費的規定，現納入《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第 448 條。第 448 條的最新版本以修訂散頁形式載於**附錄 B**，用以取代規例原有相關內頁，由本通告發出日期起生效。

政府給予的利益

12. 公告第 7 條與政府給予的禮物、貸款及旅費有關。根據公告第 7 條(a)款可以接受(但不得索取)的禮物及旅費，包括按照規例或其他政府規例接受的禮物或旅費，例子包括規例第 444 條(批核當局認為宜交回公務員私人保留以公職身分獲得的禮物)及規例第 448 條(退休禮物)。根據公告第 7 條(b)款可以索取或接受的禮物及貸款，包括規例第 440 條(部門或職系人員為援助某公務員或其家人而募集的捐款)、規例第 477 條(向政府人員提供的法律援助)及規例第 615 至 639 條(預支薪金)所准許索取或接受的禮物或貸款，以及來自員工福利基金和濟急基金的貸款和補助金等。

“受限制”及“不受限制”利益

13. “受限制”利益指上文第 4 段列出的禮物、貸款、折扣及旅費，只可在公告第 3 至 7 條(見本通告第 6 至 12 段)所述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否則，索取或接受這些利益須申請特別許可(見第 17 段)。

14. “不受限制”利益指“受限制”利益以外的任何利益。“不受限制”利益的例子包括：借用物件(金錢除外)；免費服務(例如法律服務、提供專業意見等)；獎金，包括好市民獎；因傑出的學術成就而

獲得的獎賞；以及在公開比賽(例如徵文比賽、體育賽事等)中獲得的獎品或獎賞。

15. 公務員雖然已獲公告給予一般許可，獲准索取或接受“不受限制”利益，但仍須確保不會因此而與其公職有利益衝突，或損害政府聲譽。公務員在接受免費服務之前，尤須確保本身與服務的提供者或其企業沒有公事往來，而接受免費服務也不會令他本人欠下服務提供者的人情。日後如與免費服務的提供者或其企業有公事往來，須向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申報。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應考慮是否仍適宜由該員處理有關工作，還是應另派他人接手處理。

公事往來

16. 公告第 4 至 6 條給予一般許可(即接受商人／公司、私交友好或其他人士給予的利益)，其中一項條件是給予利益者與有關人員本人或該員所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公事往來”不包括因使用政府的一般服務(例如郵政、醫療、消防、救護等服務)，或定期繳交稅款、租金、差餉等而與政府部門作出的日常接觸；也不包括沒有互相調查、規管或監督職責的局／部門之間或局／部門內部單位之間的往來。公務員有時或會別無用心地索取或接受某人給予的利益，卻不知道該人原來與所屬部門有上述日常接觸。公告第 5 條第(2)款(a)項及第 6 條第(2)款(a)項載述的規定，並非針對這類情況。

特別許可

17. 公務員擬索取或接受的任何禮物、折扣、貸款或旅費，如果不屬於公告第 3 至 7 條的一般許可範圍，必須根據公告第 8 或 9 條的規定申請特別許可。申請表格樣本載於**附錄 C**。這類申請由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核，視乎申請人的職級或職位而定(見附件 III 的公告第 1、8 和 9 條，以及**附錄 D**的授權當局一覽表)。

18. 授權當局可授權局／部門的人員代為處理特別許可申請。這類授權須遵循本局通告第 11/94 號“授權處理品行事宜”第 2 段載列的條件，但獲授權人員的職級不得低於總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

19. 為協助負責人員處理根據公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可因應各局／部門的特殊情況，制訂有關批核特別許可申請的內部規則。至於不在內部規則所列範圍內的例外情況，則應由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親自批核。在審核特別許可申請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員是否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如果以公職身分接受利益，應根據本局通告第 4/2007 號載述的指引處理)；
- (b) 利益的價值；
- (c) 給予利益者的聲譽和地位，以及他與該員的關係；
- (d) 給予利益者與該員是否有公事往來；
- (e) 該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會否有損所屬局／部門或政府的形象，或惹起公眾非議，或引致利益衝突；
- (f) 接受利益會否使該員欠下給予利益者的人情，以致與對方有公事往來時有所偏袒；
- (g) 非政府僱員是否也可按照同等條件享有同樣的利益；
- (h) 該員申請同類許可的頻密程度；以及
- (i) 該員的身分、職級和職位。

代表員工協會或其他組織索取和接受利益

20. 公務員以成員或幹事身分代表員工協會或同樂會²索取或接受利益，正如自己索取或接受利益一樣，必須遵照公告的規定，確保已取得所需許可(一般許可或特別許可)。如幹事聘用外人為員工協會或同樂會索取或接受利益，上述條文也同樣適用。只要符合公告第 4 至 7 條、第 8 條第(1)款或第 9 條第(1)款的規定(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公務員可以索取或接受社交活動的贊助、折扣等利益。

21. 根據公告第 4 條，公務員以員工協會或同樂會成員的身分，索取或接受商人或公司給予該員工協會或同樂會的“受限制”利益，只要符合下列條件，便無須申請特別許可：同一協會的非訂明人員(例如退休公務員)或其他組織(例如其他私人公司的員工同樂會)也可按照同等條件享有該利益，而該員與給予利益者又無公事往來。同樣，公務員為其他非公務員協會或同樂會，例如專業學會、哥爾夫球會等，索取或接受商人或公司所給予的“受限制”利益，只要符合上述條件，也無須申請特別許可。

² “員工協會”或“同樂會”包括所有主要由在職公務員組成的協會、同樂會、社團、職工會或其他員工組織，以及體育和康樂會等半官方團體。

22. 授權當局在決定應否給予特別許可，讓某員代表員工協會或同樂會索取或接受利益時，除上文第 19 段所述者外，還應考慮下述因素：

- (a) 提供利益(例如捐贈)是出於自願，並非因為員工協會／同樂會施壓或加以強迫；以及
- (b) 接受利益，不會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所偏袒，也不應該涉及任何不恰當宣傳。

以私人身分接受贊助訪問安排

23. 公務員以私人身分獲邀進行贊助訪問，必須根據公告取得特別或一般許可，才能接受對方提供的旅費、酒店憑單等。“私人訪問”指：

- (a) 即使並非香港特區政府人員，也會以個人名義參加的訪問；
- (b) 有關人員絕對不會被視為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以及
- (c) 有關人員在放假期間或不用上班日子進行的訪問。

因私人參與的事務或本身的專業知識而獲邀參加的贊助訪問，通常屬於這個類別。

24. 一般而言，公務員在進行私人訪問期間，必須確保本身的行為和活動不會損害自己或公務員隊伍的聲譽，也不會引致任何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尤其要確保私人訪問與公職劃清界線，避免接受通常在公務上才可獲得的利益或款待而欠下人情。

以私人身分接受款待

25. 條例界定“款待”一詞的定義如下：“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有關接受款待的詳細指引，請參閱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以及本局通告第 4/2007 號第 20 至 29 段。公務員雖可以其私人身分接受別人給予的款待而不受限制，但假如以其公職身分接受別人給予的款待而不遵守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則可能遭受紀律處分甚至刑事制裁。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所指的罪行

26. 已經遵守條例第 3 條(亦即公告所載規定)，並不表示無須再遵守條例的其他規定。各人員應該注意，假如索取或接受利益(即使屬於公告所許可者)是作為濫用職權或職位的報酬，便會觸犯條例第 4 條所指的罪行。

利益衝突

27. 各人員也應該注意，假如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使屬於公告所許可者)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私人利益與其公職或所任職位之間出現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或令政府聲譽受損，都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應參考本局通告第 2/2004 號。

傳閱

28. 各局／部門請在新聘人員上任後盡快向他們派發本通告，而本通告也須每六個月向員工傳閱一次。

查詢

2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應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請與本局總行政主任(品行紀律)(電話號碼：2810 3493)或高級行政主任(品行紀律)1(電話號碼：2810 3185)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余呂杏茜代行)

分發名單： 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廉政專員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1)條摘錄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

-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5A(3)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第 2(2)、3、4 及 10 條相關部分的摘錄

釋義

2. (2) (b)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需索、招引、問取或表示願意收取任何利益，即屬索取利益；及

(2) (c)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或同意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即屬接受利益。

索取或接受利益

3. 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賄賂

4.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

來歷不明
財產的管有

- 10.(1) 任何現任或曾任訂明人員的人——
- (a) 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
 - (b) 控制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

除非就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

(2) 在因第(1)(b)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經顧及任何人與被控人關係的密切程度及其他情況後，如信納有理由相信該人爲被控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代被控人持有金錢資源或財產，或因被控人的饋贈而獲取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須推定爲由被控人控制。

(3)-(4) (廢除)

(5) 在本條中，“公職薪俸”(official emoluments)包括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須付的退休金或酬金。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2010 年接受利益 (行政長官許可) 公告

本公告乃行政長官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的規定而頒布

[生效日期：2010 年 4 月 9 日]

釋義

1. 在本公告內，除按照下文另具意義者外“授權當局”一詞——

- (a) 對身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廉政專員或審計署署長或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行政長官；
- (b) 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獲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
- (c) 對身為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或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上述(a)項及(b)項所列者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d) 對身為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e) 對其他訂明人員而言，指該訂明人員獲贈、索取或接受該項利益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折扣”一詞包括任何書明有金錢價值，並可藉以換取與票面價值相等的貨品的憑單或贈券，以及包括所換得的貨品在內。

行政長官的一般及特別許可

2. 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 條的規定，根據本公告——

- (a) 凡訂明人員均獲得行政長官的一般許可接受任何利益，但第 3 至第 7 條規定不准接受的禮物、折扣、貸款或旅費則不在此列；
- (b) 凡訂明人員根據第 8 或第 9 條獲得授權當局准許索取或接受某一項利益，即當作獲得行政長官的特別許可索取或接受該項利益論。

親屬給予的
利益

3. (1)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索取或接受親屬所給予的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2) 上文第(1)款所述的“親屬”指——

- (a) 配偶（包括妾侍）；
- (b) 與該訂明人員共同生活，一如夫婦的任何人士；
- (c) 未婚夫、未婚妻；
- (d) 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
- (e)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繼父母、配偶的合法監護人；
- (f) 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 (g) 子女、由法庭判令受其監護者；
- (h) 配偶的子女、由法庭判令受配偶監護者；
- (i) 孫及外孫；
- (j) 子女的配偶；
- (k) 兄弟、姊妹；
- (l) 配偶的兄弟、配偶的姊妹；
- (m) 異父或異母兄弟、異父或異母姊妹；
- (n) 繼父與前妻或繼母與前夫所生的子女；
- (o) 兄弟的配偶、姊妹的配偶；
- (p) 兄弟的子女、姊妹的子女；
- (q) 父母的兄弟、父母的姊妹；
- (r) 父母的兄弟的配偶、父母的姊妹的配偶；
- (s) 父母的兄弟的子女、父母的姊妹的子女。

商人等給予
的利益

4. (1) 除下文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人員均獲准在下列情況下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商人、商號、公司、機構或會社所給予的任何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a) 訂明人員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受僱條件規定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b) 因訂明人員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為某機構或會社的成員而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c) 訂明人員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身為長期顧客而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d) 在正常運作情況下可享有此等利益者。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非訂明人員亦可按照同等條件享用該等利益；以及
- (b) 給予利益的人士與有關訂明人員並無公事往來。

私交友好給予的利益

5. (1) 除下文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a) 索取或接受私交友好所給予的貸款，每次以 3,000 元為限，但必須在 30 天內清還；
- (b)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該訂明人員的生辰、結婚、結婚周年紀念、訂婚、受洗、退休等場合，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節日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或節日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3,000 元；
- (c)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上述(b)項所述以外任何場合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500 元。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有關的私交友好與該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或機構並無公事往來；
- (b) 倘有關的私交友好與該訂明人員在同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任職，則該友好須非該訂明人員的下屬；
- (c) 倘屬第(1)款(b)項或(c)項所指的禮物或旅費，該訂明人員須非以官方身分或因當時所任公職出席有關場合而接受該禮物或旅費。

其他人士給予的利益

6. (1)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a)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貸款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士所給予的貸款，每次以 1,500 元為限，但必須在 30 天內清還；
 - (b)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禮物或旅費外，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人士在該訂明人員的生辰、結婚、結婚周年紀念、訂婚、受洗、退休等場合，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節日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或節日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1,500 元。
 - (c)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禮物或旅費外，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人士在上述(b)項所述以外任何場合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250 元。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擬給予貸款、禮物或旅費的人士與該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或機構並無公事往來；
- (b) 倘該人與該訂明人員在同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任職，則該人須非該訂明人員的下屬；
- (c) 倘屬第(1)款(b)項或(c)項所指的禮物或旅費，該訂明人員須非以官方身分或因當時所任公職出席有關場合而接受該禮物或旅費。

政府給予的利益

7.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a) 接受（但不得索取）政府規例所准許或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所准許訂明人員在退休或其他情況下接受的禮物（不包括金錢饋贈）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b) 索取或接受由任何政府員工福利基金撥給或支付，或政府根據政府規例准許接受或根據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准許接受的金錢

饋贈、貸款、津貼或墊款；

- (c) 索取或接受根據政府規例提供或根據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提供的任何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向授權當局
申請准予接
受旅費以外
的利益

- 8.(1)(a) 訂明人員如欲接受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接受的任何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其他禮物）、折扣或貸款，則須在對方提出給予或正式給予該禮物、折扣或貸款前，或在其後的合理期間內，盡速請求授權當局批准接受該禮物、折扣或貸款。

- (b) 訂明人員如欲索取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索取的任何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其他禮物）、折扣或貸款，則須在索取該禮物、折扣或貸款前，請求授權當局給予批准。

(2) 就非金錢形式的禮物而言，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禮物；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禮物；如該禮物已送贈該員，則

- (i) 飭令該員將禮物交回饋贈人；或

- (ii) 飭令將禮物轉送往由該員提議並經授權當局認可的慈善機構；或

- (iii) 飭令該員按照授權當局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禮物。

(3) 就折扣而言，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如該員已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則飭令該員將相等於所獲折扣價值的款額付還饋贈人。

- (4) 就金錢饋贈或貸款而言，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金錢饋贈或貸款；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筆款項；如該筆款項已交予該員，則
 - (i) 飭令該員將該筆款項交回饋贈人或放債人；或
 - (ii) 飭令該員按照授權當局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筆款項。
- (5) 訂明人員如已遵照第(1)款(a)項的規定辦理，可暫行保有該禮物或貸款，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直至授權當局將根據第(2)、(3)或(4)款所作的決定通知該員。

接受旅費的
許可

- 9.(1)(a) 訂明人員如欲接受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接受的機票費、船費或車費，則須在對方提出給予該旅費或對方致送有關的票券或憑單前，或在其後的合理期間內，盡速請求下述人士給予批准——
- (i) 行政長官；或
 - (ii) 財政司司長；或
 -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
 - (iv)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
 - (v) 該訂明人員當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 (b) 訂明人員如欲索取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索取的機票費、船費或車費，則須在索取該旅費前，請求下述人士給予批准——
- (i) 行政長官；或
 - (ii) 財政司司長；或
 -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
 - (iv)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

(v) 該訂明人員當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2) 下文第(4)款指明的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旅費；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旅費；如有關的票券或憑單已送交該員，則飭令該員按照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旅費。

(3) 訂明人員如已向下文第(4)款指明的授權當局請求批准索取或接受旅費，則在未獲通知有關決定前，不得索取或享用該旅費或使用有關的票券或憑單。

(4) 為執行第 9 條的規定，授權當局一詞——

- (a) 對身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廉政專員或審計署署長或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行政長官；
- (b) 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獲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
- (c) 對首長級的訂明人員(上述(a)項所列者除外)而言，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d) 對身為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e) 對其他訂明人員而言，指該訂明人員索取或接受該旅費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撤銷

10. 現撤銷 2007 年 2 月 16 日頒布的《2007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公告的修訂事項

- (a) 把第 5 條第(1)款及第 6 條第(1)款訂明可接受由私交友好或其他人士所給予利益的價值改變如下：

	<u>以前水平</u>	<u>現行水平</u>
<u>私交友好</u>		
(i) 在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特別場合所送贈的禮物	2,000 元	3,000 元
(ii) 在其他場合所送贈的禮物	400 元	500 元
(iii) 貸款	2,000 元	3,000 元
<u>其他人士</u>		
(iv) 在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特別場合所送贈的禮物	1,000 元	1,500 元
(v) 貸款	1,000 元	1,500 元

- (b) 加入新增的第 6 條第(1)款(c)項，把一般許可的範圍擴大至准許接受其他人士在其他場合所送贈的禮物，價值以 250 元為限；
- (c) 第 5 條第(1)款及第 6 條第(1)款所訂向私交友好及其他人士清還貸款的期限予以延長(由以前的 14 天延長至現時的 30 天)；
- (d) 就第 5 條第(1)款及第 6 條第(1)款所涵蓋的一般許可而言，指明“退休”屬於特別場合；
- (e) 在第 7 條中以“政府規例”取代所有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提述。

第三章 品行及紀律

第 448 條

- (2) (c) 出資與否純屬自願，不得使個別人員感受到任何壓力；
- (d) 各人所出款項不得超過本身實職月薪的 0.5%；
- (e) 除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給予特別許可，否則集資時須遵守下列限制：

12/2002

- (i) 部門饋贈的集資對象，只限於與受禮人在同一局／部門工作的人員；以及
- (ii) 一般職系饋贈的集資對象，只限於與受禮人屬同一個一般職系的人員（例如受禮人是行將退休的行政主任，則集資對象只限於行政主任職系的各級人員）；
- (f) 載有個別人員姓名及其出資額的名單，應予以保存，但絕對不得傳閱，並且應安排把集得的款項交予獲指派負責統籌集資的高級人員；
- (g) 應發出通告通知員工購買退休禮物的集資總額、禮物的性質及致送禮物的日期時間；以及
- (h) 當局雖然不反對致送禮券，但致送金錢，包括現金、支票或期票，並不適宜。如果打算作出這類饋贈，必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並且須詳細說明理由。只在特殊情況下，才會獲准作出這類饋贈。

2/2007

- (3) 公務員可以接受私交友好或其他人士致送的退休禮物，但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向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申請特別許可才可接受，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則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
- (a) 禮物由一名私交友好或其他人士送出而價值分別超過 3,000 元或 1,500 元；
- (b) 該名私交友好或其他人士與該員任職的局／部門有公事往來；或

第三章 品行及紀律

- 第448條**
- (c) 該名私交友好或其他人士與該員在同一局／部門工作，而且是該員的下屬。
- 12/2002
- (4) 不屬於上文第(1)、(2)及(3)款所指的退休禮物，應依照下列規定處理：
- (a) 除非符合下文(b)段的規定，否則不得接受任何人的退休禮物，而除非屬於下文(c)段所述情況，否則必須婉拒這類禮物；
- (b) 如果退休禮物是由與退休人員在私交或公務上有密切關係的員工同樂會及會所，或其他私人協會或組織，或公眾團體所致送，須取得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批准才可接受，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則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批准接受這類退休禮物的準則如下：
- (i) 禮物並非以金錢形式致送；
- (ii) 以該員所任的職位而言，禮物的價值並非過高；以及
- (iii) 接受該份禮物，不會令該員欠下送禮者的人情或令政府尷尬。
- 12/2002
- (c) 如果禮物是在公眾場合致送，而事前並沒有任何通知，則應該先收下禮物，然後向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請示可否保留禮物，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則須請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12/2002
- (5) 廢除
- 第449至450條**

公務員申請特別許可
以私人身分接受“受限制”利益
(注意：請參考部門通告第 XX 號第 XX 段。)

受文人：_____ (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經辦人：_____)
經_____ (單位主管)

第 I 部(由申請人填寫)

謹此申請特別許可，以私人身分接受以下“受限制”利益(請說明該項利益的性質及估計價值)：

給予利益者與本人的關係：

- 私交友好 — 給予利益者是／不是*我的下屬。
- 其他人士 — 給予利益者是／不是*我的下屬。
- 商人／公司(姓名／名稱_____)
(據我所知，並非政府人員的人士可以／不可以*按照同等條件享有我以私人身分獲得的上述利益。)

給予利益者與我本人／我所屬部門有／沒有*公事往來(如有公事往來，請說明)。

補充資料(如有的話)：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級／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I 部(由單位主管填寫)

受文人：_____

我證實申請人與給予利益者有／沒有*公事往來，給予利益者是／不是*申請人的下屬。

我支持／不支持*這項申請。

人員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級／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II 部(由獲授權人員填寫)

受文人：_____

這項申請獲得／不獲*批准。請把決定通知申請人。

人員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級／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批核訂明人員就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
特別許可申請的授權當局**

	訂明人員的類別	授權當局
(a)	問責制主要官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	行政長官
(b)	金融管理專員	財政司司長
(c)	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上述(a)項及(b)項所列者除外)的訂明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d)	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e)	上文(a)至(d)項以外的訂明人員*	訂明人員當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 常任秘書長 或 部門的首長 或 機構內擔任等同 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 * 例外情況：根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第 9 條的規定，(e)項所述訂明人員當中的首長級人員如欲以私人身分接受他人提供的旅費，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特別許可。